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岳蒼即川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雅藍

被　　告　鴻三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9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鴻三賓有限公司與原告川慶企業社為合作10餘年之廠商，約定被告先向訴外人即原料商茗富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茗富公司)購買製作S勾之鐵線原料，由茗富公司逕將鐵線原料送交原告，再由原告依各批鐵線重量加工並交付約定品質及數量之S勾予被告後，被告應依每年約定每支S勾單價(110年加工單價新臺幣【下同】0.045元，111年加工單價0.04元)計價後付款。被告於民國110年2至4月間向茗富公司購買鐵線14,066公斤，於110年6月通知原告將其中之3,563公斤鐵線原料退回茗富公司，但被告又於110年8月10日向原告追加184,000個S勾，然未提供鐵線原料，原告因而將尚未退回之約345至368公斤鐵線作為加工之材料，退回重量經秤重後為3,218公斤鐵線原料。被告雖已就其中10,503公斤鐵線付

清款項，但茗富公司結算後以被告尚有351公斤鐵線原料價錢未付清為由，向被告請款10,688元遭拒，乃轉向原告求償，原告乃先行墊付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,688元。

㈡被告另於111年以相同商業模式，將鐵線原料送予原告加工，原告已於111年6月28、29日，分別交付929,636支、29,450支，共959,086支S勾予被告，原告已開立40,281元(含稅)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加計前述之代墊款10,688元，共50,969元，被告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,688元，及依買賣或承攬法律關係擇一請求本院判命被告給付原告40,281元等語。

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已於110年6月與茗富公司結清10,503公斤鐵線費用，並通知原告將剩餘之3,563公斤鐵線退回茗富公司，豈料，茗富公司遲至隔年(112年)6月才前往原告處載回剩餘鐵線，其盤點後發現短少351公斤，而向被告催討10,688元，然被告早已結清110年度重量10,503公斤之鐵線款項，以每支S勾重量2公克計算，原告應可加工5,251,500支S勾，但原告卻請款5,641,317支之價款，則原告多請款389,817支S勾(計算式：5,641,317-5,251,500=389,817)，共17,541元(110年加工單價每支0.045元，389,817×0.045=17,541)，顯然加工數量與鐵線重量無法吻合。

㈡再者，鐵線原料載回前，均為原告所持有，原告應負保管責任，重量係由茗富公司與原告自行秤重，均未經過被告確認，被告係基於信任而於原告交付的簽收單簽收，但未實際清點數量。被告否認有短少351公斤鐵線，若有短少，亦應由原告負責，被告無給付10,688元之義務。

㈢被告因礙於110年加工費用尚未釐清，故尚未給付原告111年加工報酬40,281元。被告主張得將前述對原告應返還溢領之

17,541元債權，與積欠原告111年加工報酬40,281元債務為抵銷等語。

㈣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(見本院卷第320頁)：

㈠兩造成立S勾加工契約，由原告承攬加工S勾，鐵線材料由被告負責採購。

㈡兩造約定全數鐵線由茗富公司送至原告營業處所加工，茗富公司於110年2至4月將14,066公斤交付原告營業處所經原告簽收，被告就其中10,503公斤付清款項。

㈢上開鐵線14,066公斤經原告盤點後，被告於110年6月通知茗富公司將3,563公斤鐵線退回，但被告復於110年8月10日向原告追加184,000支S勾，原告因而將尚未退回之部分鐵線作為加工之材料，實際退回重量為3,218公斤。

㈣茗富公司於111年間，就第㈡項出售之該批鐵線中之351公斤，向被告請款10,688元，被告因為沒有實際三方確認過磅，拒絕付款，而原告先行墊付予茗富公司。

㈤1個S勾約重2公克，110年加工單價0.045元，111年加工單價0.04元。

㈥原告於111年6月28、29日，分別交付929,636支、29,450支，共959,086支S勾；不含稅報價分別為37,185元、1,178元，共38,3 63元，含稅價40,281元。原告已開立發票、客戶購買訂單明細，已經被告法代洪銘志簽收，被告仍未付款。

㈦原告將10,503公斤鐵線加工後，於110年3月19日至8月10日交付5,457,317支S勾，加工總價為245,579元，並經被告法代洪銘志簽收，被告已付清，但沒有經過被告實際清點數量。

㈧因被告追加數量，原告於110年8月17日交付184,000支S勾，並經被告法代洪銘志簽收，被告已付清加工費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付原告10,688元，及依買賣或承攬法律關係給付原告40,281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爭點為：1.被告有無積欠茗富公司10,688元債務？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10,688元？2.原告是否溢領17,541元？如有，被告以之與積欠原告111年加工報酬40,281元債務為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㈡經查，兩造成立S勾加工契約，由原告承攬加工S勾，鐵線材料由被告負責向茗富公司採購；茗富公司於110年2月至4月將14,066公斤交付原告營業處所經原告簽收，被告就其中10,503公斤已付清款項；1支S勾成品約2公克，兩造約定110年加工單價0.045元；被告於同年6月通知原告將剩餘之3,563公斤鐵線退回茗富公司；原告將10,503公斤鐵線加工後，於110年3月19日至8月10日交付5,457,317支S勾，經被告法代洪銘志簽收，被告已付清；被告另於同年8月10日向原告追加184,000支S勾，原告將尚未退回之部分鐵線作為加工之材料，將上開追加之S勾成品交予被告後，實際退回重量為3,218公斤，茗富公司秤重結算後，向被告請款該批鐵線中之351公斤10,688元，因向被告請款遭拒，乃改向原告請領，原告已墊付完清等情，有茗富公司110年度出貨單、發票、重量清點手稿、被告估價單、被告自製交貨數量及付款明細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55-71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將14,066公斤鐵線原料，其中之10,503公斤鐵線加工後已交付被告5,457,317支S勾，又於110年8月17日交付184,000支S勾，以1支S勾成品約2公克換算，約為368公斤(計算式：2公克×184,000支=368,000公克=368公斤)，則原告因被告購買S勾共5,641,317支(計算式：5,457,317+184,000=5,641,317)，已加工使用10,871公斤鐵線原料(計算式：10,503+368=10,871)，另加上實際退回重量為3,218公斤，則鐵線重量總計14,089公斤(計算式：10,871+3,218=14,089)，與茗富公司於110年2月至4月間送往原告營業處所之14,066公斤重鐵線相去不遠，衡諸鐵材製作，伴隨

機械裁剪鐵材、壓製、塑形等過程，每件S勾重量未必均為2公克，其重量仍有些微差距，此由上開10,503公斤鐵材，亦生產5,641,317支S勾(而非依每支2公克計算5,251,500支)可證上開S勾仍有誤差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為加工所生之合理誤差範圍，故原告主張其已將尚未退回之約345至368公斤鐵線作為加工之材料，被告應對茗富公司給付351公斤重量之鐵線費用10,688元，應屬可採。至於被告辯稱茗富公司於110年2至4月將14,066公斤鐵線材料送至原告營業處所僅經過原告簽收，未經三方確認云云，然被告向茗富公司購買鐵線，約定由原告負責點收一情，為兩造所是認，且有簽收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53-59、171頁)，既兩造約定由原告負責簽收鐵線重量，則依契約嚴守原則，自應以原告點收之鐵線重量為準。

㈢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更可分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、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、求償型不當得利等三類型。因代他人繳納款項，而不具備委任、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(求償型之不當得利)，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，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(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依兩造契約約定由被告負責採購S勾之原料，自權益歸屬觀點，應由被告負擔鐵線費用，又依前開所述，被告對茗富公司積欠351公斤重量之鐵線費用10,688元之債務，被告因原告代為清償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取得之利益，欠缺權益歸屬之正當性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求償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返還責任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0,68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由被告負責採購S勾鐵線原料，委託原告加工成S勾成品，而非由原告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被告，並於原告完工後交付，始得向被告請款，可見係以原告完成某一約定品質之工作，為被告支付報酬之條件，足認兩造間之意思在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，而財產權之移轉僅為請款之條件，性質仍屬承攬契約，應適用承攬之相關規定。其次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28、29日，分別交付929,636支、29,450支，共959,086支S勾予被告，含稅價40,281元，原告已開立發票、客戶購買訂單明細，經被告法代洪銘志簽收，被告仍未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發票、客戶購買訂單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)，且為被告形式上所不爭執，並主張將其對原告應返還溢領之17,541元債權，與積欠原告111年加工報酬40,281元債務為抵銷，已生承認原告該筆債權之意思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1年加工報酬40,281元，堪以認定，故其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,281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㈤當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、第33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抗辯原告就110年加工之S勾，實際交付之數量與請款數量不符，原告浮報交付數量，原告多請款389,817支S勾共17,541元等語，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。經查，原告於110年3月19日至8月10日交付5,457,317支S勾，再於同年8月10日交付184,000支S勾，業經原告開立發票，且經被告於客戶購買明細簽名確認無訛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

及客戶購買明細可證(見本院卷第118-151、153頁)，亦有被告自行製作之交貨數量明細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兩兩互核數量相符，堪認被告確已收受上開S數量。被告時至本件訴訟方提出數量不符之抗辯，並僅憑以一支S勾成品重量約2公克換算已付款10,503公斤之鐵線可製造之支數為5,251,500支S勾為辯，惟其忽略茗富公司於110年2至4月交付14,066公斤，因被告追加184,000支S勾仍需使用鐵線原料之重量，最後實際退回茗富公司重量為3,218公斤等事實，且被告至今未曾實際清點收受數量；再衡諸兩造合作10餘年，向來均以磅秤電腦跳表計算數量，並經被告簽收，足認被告已默示承認電腦計算出來之數量，本院自難僅憑被告以鐵線重量除以S勾成品單位重量之計算方式，逕自推論合理生產S勾數量之方法為可採，故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又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取信。

㈥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0,688元及40,281元，共50,96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上揭金額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15日(見本院卷第4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0,688元及40,281元，共50,969元，及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